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
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4



招标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4
- 2、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3032812.00 元 最高限价：30328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4-44-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 A 包	1232812.00	1232812.00
2	信财公开招标-2024-44-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B包	800000.00	800000.00
3	信财公开招标-2024-44-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C包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编制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及定级技术报告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其他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24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6.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6.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6.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大道 12 号

联系人：徐文振

联系方式：0376-6860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统

电话：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8 号楼 D 座 1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统

电 话：180395167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大道12号 联系人：徐文振 联系方式：0376-68602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统 电话：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8号楼D座11楼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经费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3032812.00元 其中包段预算价（最高限价）： A包：1232812.00元； B包：800000.00元； C包：10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段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3个包段
1.3.2	采购内容	A包：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信阳市浉河区内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明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的程序和方法，科学评价和管理园地资源，全面掌握本区域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促进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为参考，以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为依据，全面完成本区域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B包：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信阳市平桥区内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明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的程序和方法，科学评价和管理园地资源，全面掌握本区域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促进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为参考，以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为依据，全面完成本区域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C包：在信阳市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汇总平衡工作，明确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估价的程序与方法，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等成果，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要求，完成市级成果汇交工作，形成全市数据库成果，科学汇总园地、林地、草地的级别和基准地价数据，开展级别空间分布接边和地价衔接，合理确定各地重要估价参数区间范围，平衡全省园林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水平，为科学管理园地、林地、草地资源，全面掌握全市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建立园林草地定级评估制度，促进园林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基础支撑。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其他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供应商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06月13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的1.5%计取：A包18450元；B包12000元；C包 15000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包段划分、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所有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内容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咨询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方案中体现。

10.2 本招标需求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谈判时协商确定。

10.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内容、质量及后期服务全面负责；

10.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5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作出书面承诺。

10.6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包段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1. 组织机构 (5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工作制度、联络协调能力，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具有工作制度、联络协调能力，提出的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3. 具有基本组织机构和协调措施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2. 人员结构、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1.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制定拟派服务团队成员及资源配置计划，结构计划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拟派服务团队成员及资源配置计划，结构计划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有基本服务团队成员及资源配置计划般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30分)	3. 服务方案 (5分)	1. 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方案，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可行的方案，服务主体基本准确，计划编制较为可行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有笼统的方案，服务主体、计划编制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4. 确保质量的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 1. 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内容详尽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不利因素列举有实际案例、应对措施具体、完整的，得5分； 2. 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能结合项目列举不利因素、应对措施完整的，得3分； 3. 有保障措施，有控制方法、不利因素列举、应对措施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5.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5分)	1.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科学、合理、严谨、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可行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6.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以及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履约的相关措施 (5分)	1. 进度安排和相关措施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2. 进度安排和相关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进度安排和相关措施一般，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1.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或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或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变更调查或确权登记等），每提供一份类似服务业绩合同的得2

3	综合部分 (40分)	1. 企业实力 (34分)	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规划、测绘、土地资源管理、林草资源、档案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企业荣誉：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服务承诺 (6分)	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响应及时，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及承诺的，得3分； 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做出较为详细的服务承诺，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具体的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 3.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做出简单的服务承诺，对服务重点难点有简单的措施及承诺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涉及到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3分。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涉及到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基本可行，得2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涉及到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投标人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成果编制发生的全部费用，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人工费、差费及利润、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A包：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信阳市浉河区内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明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的程序和方法，科学评价和管理园地资源，全面掌握本区域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促进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为参考，以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为依据，全面完成本区域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B包：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信阳市平桥区内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明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的程序和方法，科学评价和管理园地资源，全面掌握本区域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促进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为参考，以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为依据，全面完成本区域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C包：在信阳市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汇总平衡工作，明确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估价的程序与方法，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等成果，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要求，完成市级成果汇交工作，形成全市数据库成果，科学汇总园地、林地、草地的级别和基准地价数据，开展级别空间分布接边和地价衔接，合理确定各地重要估价参数区间范围，平衡全省园林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水平，为科学管理园地、林地、草地资源，全面掌握全市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状况，建立园林草地定级评估制度，促进园林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基础支撑。

二、服务要求

1、确定我市所在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分等定级单元和编制分等定级工作底图，确定分等定级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权重，计算单元分值，针对单元分值进行抽检、调整与确定，在此基础上进行等级初步划分和验证。

2、按上级要求完成市域内分等定级成果汇总及审核，配合省厅完成审查工作，最终确定分等定级结果。

3、主要工作成果：

3.1 数据库成果

3.1.1. 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数据库。

3.1.2. 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数据库。

4、报告成果

4.1 工作报告：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及定级工作报告。

4.2 技术报告：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及定级技术报告。

5、图件成果

5.1 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专题图件；

5.2 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专题图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4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箱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